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12月28日

星期四

第10期·总第80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加快推动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积极构建政府架桥铺路、企业用技献力、职业学校集智育人、科研机构创新创效的政企学研高效协同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传统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主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关系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二、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11
三、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5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1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8

一、2023年12月27日，教育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

(一) 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夯实职业学校办学基础。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到2025年办学条件全部达标的职业学校比例达到90%以上。支持职业学校联合行业企业打造一批一流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和实践项目。实施职业教育数字化行动，做大做强重庆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100门左右、规划教材300种左右、专业教学资源库10个左右、虚拟仿真实训基地15个左右。实施教师能力提升行动，教育部支持重庆市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和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赛项，建设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实施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学分银行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资格资历互认，建设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打造一批职业学校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二)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采取合并、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优化空间布局，建立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强化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大力推动提质扩

优，教育部支持重庆更多高职院校进入第二轮国家“双高计划”行列。发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引领作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遴选高水平专业试点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动职普协调发展，开展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结对式”融通试点，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用、学籍互转。逐步扩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川渝两地联合开展高职“双高”、中职“双优”建设，探索跨区域人才联合培养模式。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创新实施贯通培养，优化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3+2”等贯通人才培养模式，开展“4+1”职教本科人才培养试点。优化分类培养模式，精细化、定制化、个性化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一专业一案”。深入实施“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对接行业企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和职业技能竞赛标准，构建模块化课程体系，为学生提供“菜单式”课程服务。分专业领域制定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实行校企联合培养。按照“学业导师+产业导师”双导师模式，举办委托培养、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培养等多种形式的“教改实验班”。依托数字化塑造职业教育新生态，深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施项目式、任务式、案例式和情景化教学。

（四）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赋能产业提质。依托国家级产业园区等平台优势，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

龙头企业、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分级分类组建多跨协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围绕重庆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3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建设，到2025年，组建3个引领带动全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市级产教联合体。由区县产业集聚程度高的园区牵头，组建10个提升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园区产教联合体。依托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遂潼一体化发展先行区等区域合作平台，组建川渝毗邻地区产教联合体。在产教联合体内，成立由政府、企业、学校、园区、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探索“政府建、企业投、学校办、园区用”的运行机制，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供需对接资源共建模式，建立多元共育人才培养体系，拓展教产互促发展方式，推动数字赋能智慧治理。

（五）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赋能行业增效。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体系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集群发展，到2025年，组建10个由龙头企业、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集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推动职业教育与行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在产教融合共同体内，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撑”的

治理结构，完善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运行机制，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联合链主企业制定教学评价和人才培养标准，开发工学一体化的专业课程标准、教学评价标准和实践能力项目，健全对接产业链的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产业链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

（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鼓励职业学校与有关区县共建一批乡村振兴学院、“新农学校”和“田间学院”，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共同富裕。加快组建农业类高职院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重点建设一批精准服务特色优势产业链的涉农专业，大力培养现代农业专业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学校服务渝东北生态绿色产业发展，组建绿色生态发展研究院，助力做强“三峡制造”“三峡农业”“三峡旅游”等区域品牌，促进区域发展绿色转型。支持职业学校盘活渝东南民族特色资源，实施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计划，助力做优“大武陵”、乌江画廊、武陵加工等特色品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支持职业学校服务丘陵山地特色农业发展，主动适应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加大农业机械化智能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批科技小院，组建由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专家组成的科技特派员队伍，提供“菜单式”实用技术和

产业发展管理培训，开发和推广特色鲜明、品质优良产品，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

（七）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提升服务西部科学城能力。实施科研能力帮扶工程，引导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川渝地区高水平本科院校对高职院校开展科研能力提升帮扶，支持国家、省部级高端科研平台在国家“双高计划”院校设置分中心，建设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职业教育大数据融合应用创新中心等实体化运作的高端科创平台。实施产业升级服务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技能传承科研平台，在硅光芯片高精度手动键合、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等高精尖技能领域形成技术优势，服务“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高职院校与重点工业园区围绕高性能集成电路公共测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方向，共建具备行业先进水平的公共检验、检测、测试中心。到 2025 年，高职院校联合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龙头企业建设 3 个左右部市共建教育部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八）推进科教协同育人，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实施科创平台育人能级提升工程，支持国家“双高计划”院校与在渝科研机构、本科院校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按专业大类联合开设“科技人才班”，探索学科专业复合交叉融合的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特色园建设，打造建设科教协同育人示范平台，探索建立成渝地区

联合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机制。组建由科学家、工程师、技能大师组成教学团队，开发科研素养提升课程体系，将一批科研成果转化成教育教学资源，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科研素养和科技创新能力。鼓励高职院校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训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职业学校建设集科普宣传与职业启蒙教育于一体的高端科普平台，助力国家西部科普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开设 50 个“科技人才班”，遴选建设 10 个科教协同育人示范平台。

（九）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与区县共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孵化一批优质科研项目。支持高职院校深入开展软件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到 2025 年，依托第三方机构等建设 50 个左右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应用场景示范基地、职业学校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立项实施一批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项目，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金凤、明月湖、迎龙等重点科创园区转化。积极发挥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等科技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广运用重庆技术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举办“重庆四川技术转移转化大会”等科技交流活动，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技要素交流与融合。

（十）搭建多元国际合作平台，提升川渝职教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围绕加快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建强西部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 5 个联盟，完

善协调工作和运行管理机制。建设“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发展人文交流研究院、西部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研究院，定期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需求、校企合作、技术服务、就业服务等各类产学研供求信息。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一批海外分校、学习中心和职业培训中心，将其中条件较为成熟的按程序推荐认定为“鲁班工坊”。支持引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到川渝地区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教融合国际对话机制。举办西部陆海新通道教育联展暨论坛，常态化举行职教官员对话、产教融合峰会、职教论坛等活动，高质量承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重大赛事。

（十一）创新“中文+职业技能”融合育人模式，助力中国职教“走出去”。建设一批纳入有关国家国民教育体系或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研制“中文+职业技能”模块化课程体系，探索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各学校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职业资格互认机制，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人才培养质量认证体系，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组建一批“中外师资+企业工程师”混编国际化师资团队，开发“中文+职业技能”融合的课程和教材，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装备和学校，搭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教学平台，形成平台、资源、师资、评价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走出去”方案。打造独具巴渝特色的“巴渝文化+职业

技能”国际交流品牌，积极推广特色文化技艺，开展特色技能培训，推动技术技能培训、国际中文教育、中华优秀文化协同“走出去”。到 2025 年，开发 50 门左右“中文+职业技能”融合的优质课程和新形态教材，建设 30 个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打造 10 所左右中国特色、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党建统领工作机制，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的职业教育党建品牌。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激励办法，将职业教育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纳入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依据。

（十三）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部市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部有关司局和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合作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完善重庆市职业教育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市级部门统筹协调和市与区县联动。

（十四）完善政策制度供给。制定《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出台细化措施，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支持以股份制、混合所

有制的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新增财政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在渝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投资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将职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发挥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国西部职业教育评估平台、教育部（重庆）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作用，每年发布成渝两地职业教育发展报告。搭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目录》。系统抓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培育评选。全面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创造尊重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2023年12月28日，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提出：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

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利用现有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

(二) 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以试点方式推进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三) 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在对已开展试点项目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

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高质量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完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开展政策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对符合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结合地方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保税监管场所。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拓展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线上建立各地方专栏，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发布转入转出项目信息等，线下组织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投资合作和产业对接。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支持广西、云南等有条件的边境省区利用沿边现有平台，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承接特色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等加工贸易产业。支持边境省区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陆路口岸货运物流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口岸过货能力，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快速跨境物流通道。

(七) 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八) 加强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

(九) 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跨境物流运输保障。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和重点项目布局，优化中欧班列开行布局，提升开行效率。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城市增加货运航线和班次。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与线路布局，促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国际物流运输成本。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

(十) 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支持地方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打造制造业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引导校企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术技能人才。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地方优化人才引进政策，降低有关人才认定的标准门槛，调减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支持高技能人才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一) 支持拓展国内市场。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

(十二) 贸易管理与服务。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2025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5年缩减至3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

三、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点任务：

(一) 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1.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

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2.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3.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药物质

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4.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二) 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1.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2.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3.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三) 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2. 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3. 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4. 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1.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2.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3.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4.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

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1.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2.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

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四、2023年1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1.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优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制造业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面向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制定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目录，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传统制造业深耕细分领域，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业。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项目管理目录，避免对传统制造业按行业

“一刀切”。

3.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深化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强化需求和场景牵引，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支持企业运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扩大创新产品应用市场。

4.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

（二）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1.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

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完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

2.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3.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推动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探索平台化、网络化等组织形式，发展跨物理边界虚拟园区和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1.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跨区域产能置换机制，对能效高、碳排放低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给予产能置换比例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增长，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2.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制修订一批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促进资源节约和材料合理应用。积极培育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发展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装备。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企业绿色化转型。

3.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类制定实施战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

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在工业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

4.强化重点行业本质安全。引导企业改造有毒、有害、非常温等生产作业环境，提高工作舒适度，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民爆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石油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术改造，培育智慧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

（四）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1.促进行业耦合发展。推进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资源协同利用等模式，推动行业间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在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深挖需求痛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拓展技术产品价值空间，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2.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深化。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优化和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行业性、专业性创意设计园区，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创新生产性金融服务，提升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水平。

3.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充分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势，结合产业链配套需求等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提高承接转移承载力，差异化布局生产力。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载体作用，推动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和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加快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分行业、分地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出台配套政策、抓好

推进落实，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贯、行业监测、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

2.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

3.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政策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4.扩大人才供给。优化传统制造业相关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长效机制，扩大高

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推进新工科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面向传统制造业领域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人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和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研究
2.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研究
3. 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